

印 度 洋

特 设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A/45/29)



联 合 国
1990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0年8月20日)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4	1
二、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5 - 17	4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5 - 6	4
B.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7 - 14	5
C. 提出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5 - 17	7
三、 结论.....	18	8
附件: 斯里兰卡代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内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 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59/L.105)		9

一、导 言

1. 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20号决议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重申并强调其关于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这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包括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所要求进行的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组在委员会1989年会议期间的各次会议上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并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已向特设委员会提交其报告;敦促特设委员会加紧讨论各项实质问题和原则,包括工作组主席在其1989年7月12日报告中所列出问题和原则,以便订出今后在编制印度洋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予考虑的各项因素;请特设委员会在1990年上半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为期一周,第二届会议为期两周,以完成印度洋会议余下的筹备工作,使会议能同东道国协商于1991年在科伦坡召开;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事项尽早得到解决;又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候就设立印度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并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2. 特设委员会按照第44/120号决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两届会议,第一届于1990年4月16日到21日召开(见A/AC.159/SR.364-367),第二届于7月2日至13日召开(见A/AC.159/SR.368-383)。在1990年期间,委员会举行了20次正式会议,以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3. 1990年4月6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信通知秘书长说,这三国的政府会在这一天退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分别见A/45/213、A/45/215和A/45/214)。他们也致函特设委员会主席,通知他三国将退出该委员会(分别见A/AC.159/L.100、A/AC.159/L.99和A/AC.159/L.101)。秘书长在其1990年5月21日照会中,将5月19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关于在1990年5月22日重新统一,成为一个单一的主权国家“也门共和国”的照会通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因此,特设委员会不再保有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席位。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45个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	利比里亚
孟加拉国	马达加斯加
保加利亚	马来西亚
加拿大	马尔代夫
中国	毛里求斯
吉布提	莫桑比克
埃及	荷兰
埃塞俄比亚	挪威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阿曼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巴基斯坦
希腊	巴拿马
印度	波兰
印度尼西亚	罗马尼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舌尔
伊拉克	新加坡
意大利	索马里
日本	斯里兰卡
肯尼亚	苏丹

泰国

也门

乌干达

南斯拉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赞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津巴布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根据1979年12月11日第34/80B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瑞典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特设委员会。

4. 特设委员会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达亚·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吉尔·考特尼女士(澳大利亚)

威廉·格龙德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伊斯拉默特·普尔诺莫先生(印度尼西亚)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方索先生(莫桑比克)

报告员:诺埃尔·拉科通德拉姆博亚先生(马达加斯加)

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5. 特设委员会在其1990年4月16日第364次会议上通过以下1990年议程(A/AC.159/L.98):

1. 会议开幕。
2. 选举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大会第44/12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按照第44/120号决议第6、7、8、9和10段的要求在与印度洋会议有关的实质问题和组织问题上所进行的工作;
- (b) 特设委员会就第44/120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6. 其他事项。

6. 此外,特设委员会同意,前几年通过的有关工作安排的下列案文将继续适用于特设委员会1990年期间的工作:

“现已决定特设委员会按照其筹备职能,在它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举行正式和非正式的会议,以完成与印度洋会议有关的组织性和实质性筹备工作。在这一方面,将拨出充分时间来审议各种组织性和实质性问题,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与会情况、会议的阶段、代表级别、文件,并审议为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而可能最后达成的任何国际协议的适当安排,和起草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委员会在考虑实质问题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将考虑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该地区的特点,这些都已经是在提交委员会的文件中提到或者在会议中

讨论过。委员会还将审议所收到的其他所有文件。

“现已进一步决定，委员会将继续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预定的各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其任务是要确定、扩大和便利与建立和平区有关的实质问题的协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向特设委员会建议今后在编制联合国印度洋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予考虑的各项因素。委员会的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将不同时举行。”

B. 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7. 在4月16日至20日的四次正式会议(第364次至367次会议)以及主席团一次不限名额的非正式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对工作方案进行了审议。

8. 特设委员会在4月20日第367次会议上决定，委员会各成员应在过渡期间向委员会主席提交它们对这个工作方案的意见。

9. 按照特设委员会第367次会议的决定，已于7月3日将特设委员会各成员国对1990年5月10日主席的信的复文作为A/AC.159/L.103号文件散发。

10. 在7月2日至13日的16次正式会议(第368至383次会议)期间，委员会按照关于工作安排的协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

11. 在7月5日至13日的第370至382次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印度洋会议临时议程纲领草案和临时议事规则草案(A/AC.159/L.60, A/AC.159/L.61, A/AC.159/L.74和A/AC.159/L.89)。

12. 7月12日，委员会在第381次会议上审议了特设委员会工作组主席于1989年7月12日第356次会议上提出的报告(A/AC.159/L.93号，附件)，并决定在未来会议中继续审议该报告，并请各成员国向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和评论。

13. 7月13日，委员会第382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联合国印度洋会议临时议程纲领草案(A/AC.159/L.60)，并通过会议临时议程(A/AC.159/L.106)。

14. 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由斯里兰卡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联合国秘书长的发言。
4. 选举主席。
5. 通过议程。
6. 通过议事规则。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9. 工作安排。
10.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作为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11. 一般性辩论。
12. 根据《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执行情况以及《宣言》目标的实现情况,审查印度洋地区的局势。
13. 审议1971年12月16日大会第2832(XXIV)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并经过1979年7月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以及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其后各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印度洋和平区的主要内容,审议时须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一切有关工作。
14. 关于最终制订国际协定并采取其他实际措施以保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方法和行动纲领。
15. 通过会议报告。

C. 提出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5. 7月10日第376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报告员提出委员会报告草稿(A/AC.159/L.104)。

16. 7月11日和13日,特设委员会在其第378、379和383次会议上审议了报告草稿。

17. 7月13日,特设委员会在第382次会议上审议了斯里兰卡代表特设委员会内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AC.159/L.105,附件),并决定将其列为本报告的附件,作为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三、结论

18. 7月13日,特设委员会第383次会议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草稿(A/AC.159/L.104)。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4/29)。

附 件

斯里兰卡代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内属于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9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3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9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2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可以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a**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其1989年7月的筹备会议期间，庆祝了1979年7月13日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十周年纪念，**b**

• 先前作为A/AC.159/L.105号文件印发。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b A/AC.159/SR.357；并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4/29)，第二章，C节。

并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中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文件第22段,c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区域内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和平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应当鼓励可能对这一区域有利的国际关系的发展,以促成关于这种行动的协定,

又深信由于大国对峙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感谢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让印度洋会议于1992年在科伦坡举行,

对有些成员国退出特设委员会的决定表示遗憾,并希望它们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d
2. 重申完全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3. 重申并强调其关于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这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包括委员会的建议并经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所要求进行的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组在筹备工作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特别是在编制会议的议程草案和

c 见A/44/551-S/20870,附件,第26页。

d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5/29)。

议事规则草案方面；

6. 又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组在委员会1989年会议上就确认实质问题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e并敦促特设委员会加紧讨论各项实质问题和原则，以期订出今后在编制会议最后文件的草案时可予考虑的各项因素；

7.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1年上半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为期一周，第二届会议为期两周，以完成印度洋会议余下的筹备工作，使会议能同东道国协商于1992年在科伦坡召开；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0.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 - - - -

^e A/AC.159/L.93, 附件。